（上接B421版）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2-2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于2015年6月28日与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特”或“目标公司”）股东签订《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以总对价32,016.90万元收购德瑞特80%股权，并约定了德瑞特的业绩承诺目标。同时，公司与德瑞特对剩余股权收购进行约定：若德瑞特足额完成约定的承诺利润，且公司未于2019年6月30日前以各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启动对剩余德瑞特其他股东所持德瑞特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剩余股权”）之收购程序的，德瑞特自然人股东有权要求隆平高科以主协议约定的每股对价标准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剩余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等主体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0）。

隆平高科于2019年10月21日与德瑞特自然人股东签订《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德瑞特2015-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满足主协议业绩承诺约定的德瑞特股东承诺金额；并就主协议剩余股权收购约定进行了修订：隆平高科未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以各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启动届时德瑞特股东所持德瑞特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剩余股权”）之收购程序的，德瑞特股东有权于2021年-2023年期间内要求隆平高科以主协议约定收购的每股对价标准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剩余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与《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与德瑞特自然人股东就剩余股权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拟以26,002.00万元受让德瑞特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瑞特剩余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德瑞特的持股比例由80%变更为100%，德瑞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鉴于公司现任董事、轮值总裁马德华先生担任德瑞特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马德华先生为交易对手方之一，公司受让德瑞特2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6,002.00万元受让德瑞特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瑞特剩余20%股权。关联董事马德华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26,002.00万元受让德瑞特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瑞特剩余20%股权，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目标公司概况

名称: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C-1008

法定代表人:马德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7491398 13K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蔬菜种子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以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种子选育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以下限分支机构:蔬菜种植、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本次交易前）		变更后（本次交易完成后）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80%	500.0000	100%
马德华	41.3792	8.27584%	–	–
张庆栋	27.5862	5.51724%	–	–
庞金安	10.3448	2.06896%	–	–
李怀智	8.2759	1.65518%	–	–
张文珠	6.8966	1.37932%	–	–
雷进	5.5173	1.10344%	–	–
合计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三）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203.27	23,072.49
总负债	8,935.02	9,75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68.25	13,316.52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89.07	21,824.47
净利润	7,545.98	7,54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5.99	7,548.2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德瑞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有关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德瑞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德瑞特理财以及德瑞特占用公司资金等的情况。德瑞特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姓名	住所地址	任职单位
马德华	天津市西青区	隆平高科董事、轮值总裁;德瑞特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庆栋	天津市西青区	德瑞特副总经理
庞金安	天津市西青区	德瑞特生产总监
李怀智	天津市西青区	德瑞特销售总监
张文珠	天津市西青区	德瑞特科研总监
雷进	天津市西青区	德瑞特财务总监

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德华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轮值总裁，同时担任德瑞特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的规定，马德华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乙方:马德华、张庆栋、庞金安、李怀智、张文珠、雷进（“转让方”）

丙方: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二）交易标的

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

（三）转让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开元评报字[2022]0246号评估报告，本协议各方的约定，受让方同意以26,002.00万元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对应实缴出资100万元。双方约定，目标公司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归原股东所有。

（四）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隆平高科分二期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2022年4月30日前，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13,261.02万元（26,002.00*51%）股权转让款，乙方收到第一期转让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日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隆平高科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2023年4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股权转让之完税凭证后，按照年化3.7%的利率，隆平高科完成第二期股权转让款6,841.91（12,740.98*3.7%+6,370.49）万元支付。

3.2024年4月30日前，按照年化3.7%的利率，隆平高科完成第三期股权转让款6,606.20（6,370.49 *1.037）万元支付。

4.拒绝先决条件为:

（1）各方已经向受让方交付所有经过适当签署的交易文件。

（2）目标公司股东会已通过决议:①批准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的现有自然人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有限购买权；②批准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及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相关协议所规定的拟由目标公司及转让方于股权转让款支付之前应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4）目标公司在2022年3月31日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实质不能实现。

（5）目标公司已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负有保密义务的关键员工签署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乙方承诺其自工商变更日起在目标公司至少全职工作 5 年（或到退休年龄）,且均与目标公司签署《同业竞争限制协议》。

（五）其他条款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隆平高科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协议各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性文件。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246号）。本次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评估，德瑞特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计为130,01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公司本次受让德瑞特20%股权对应价为26,002.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上述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款项分三期支付，每年支付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对德瑞特的全面整合，打造并强化公司在中国蔬菜种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除本次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董事马德华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是基于客观事实和条件,按照《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执行。本次交易有助于打造并强化公司在中国蔬菜种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马德华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根据2015年收购德瑞特80%股权时签订的主协议及2019年与德瑞特自然人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公司拟以26,002.00万元受让德瑞特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瑞特剩余20%股权。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2.鉴于公司现任董事、轮值总裁马德华先生担任德瑞特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马德华先生为交易对手方之一,本次公司受让德瑞特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德瑞特的持股比例由80%变更为100%,德瑞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对德瑞特的全面整合,打造并强化公司在中国蔬菜种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董事马德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根据2015年收购德瑞特80%股权时签订的主协议及2019年与德瑞特自然人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公司拟以26,002.00万元受让德瑞特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瑞特剩余20%股权。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2.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马德华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受让德瑞特部分股权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2-2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风险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1,249.97
其他应收款	3,002.73
存货	44,438.92
固定资产	542.36
无形资产	40.02
合计	49,273.99

注:本公告所有数字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相关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
本次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4,252.70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公司谨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原则,确认减值损失;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调整性统计，基于其他应收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对不账龄条件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价值损失

1.存货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万元）	232,522.44（其中,水稻种子104,647.80;玉米种子55,506.72）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188,083.53（其中,水稻种子71,923.09;玉米种子44,544.68）
本次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44,438.92（其中,水稻种子32,724.71;玉米种子10,962.7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还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其中种子类存货根据公司内部质检部门的检测结果,对达到以种子质量指标报告国家质量标准的,并且预计能够通过精选、整理及包装提升以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的种子整个计提跌价准备;对市场上面临淘汰的种子且种子质量指标低于国家质量标准的,按成本减去销售价款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市场无销路且种子质量指标明显低于国家质量标准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转销处理,损失计入了当期损益。经上述测算,种子类存货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的,再参照一般存货进行可变现净值测算。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资产减值》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根据公司统一政策,产业公司对所存存货进行摸底清查,根据清查情况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其他长期资产

对于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经测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计提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减值其计582.38万元。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9,273.99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49,273.99万元。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肖雅、张坚、林晖和桑瑜作为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内资会计师事务所前列,并已连续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受让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受让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特”）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瑞特剩余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德瑞特的持股比例由80%变更为100%,德瑞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拟以人民币26,002.00万元受让德瑞特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瑞特剩余20%股权,为根据2015年收购德瑞特80%股权时签订的《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及2019年签订的《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剩余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2.鉴于公司现任董事、轮值总裁马德华先生担任德瑞特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马德华先生为交易对手方之一,本次公司受让德瑞特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德瑞特的持股比例由80%变更为100%,德瑞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对德瑞特的全面整合,打造并强化公司在中国蔬菜种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董事马德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庞守林 唐 红 陈 超 戴晓凤 高义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颜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目前本人独立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过往未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颜色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李姣予
2022年4月18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颜色 ,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